

东欧国家经济 管理体制概况



人 大 版 社

东欧国家经济管理体制概况

人 民 出 版 社

东欧国家经济管理体制概况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60,000 字
1981 年 1 月第 1 版 198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300

书号 4001·383 定价 0.64 元

限 国 内 发 行

目 录

罗马尼亚的经济管理改革	庞 川 (1)
一、六十年代中期以来在经济管理方面所作 的一些改革	(2)
(一)减少行政区划层次	(2)
(二)减少工业管理体制中的中间环节,并在此 基础上建立工业中心	(4)
(三)取消一长制,实行有生产工人代表参加的 集体领导	(8)
(四)计划管理的改革及物资计划工作	(11)
二、1978年3月制订的新的经济改革措施.....	(16)
(一)确定以净产值和产品实物量作为经济计划 的基本指标,同时净产值指标也是计算职 工劳动报酬的基本标准	(18)
(二)完善计划工作	(21)
(三)企业实行经济、财政自行核算	(22)
(四)建立劳动人民分享企业利润的制度	(27)
(五)对外贸易	(29)
(六)关于实行地方财经自理的问题	(31)

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经济制度汪丽敏 (33)

一、社会主义自治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4)

二、社会主义自治经济制度的特点和理论基础 (36)

(一)国家职能逐步削弱 (37)

(二)社会所有制 (38)

(三)自治 (39)

(四)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41)

三、经济管理机构的变革 (42)

(一)国家机关权力下放 (42)

(二)建立工人委员会 (44)

(三)企业的自主权逐步扩大 (45)

(四)实行联合劳动 (47)

四、经济制度的变革 (50)

(一)计划制度 (50)

(二)分配制度 (55)

(三)投资制度 (58)

(四)价格制度 (61)

(五)银行制度 (64)

(六)社会簿记机关 (66)

(七)外贸外汇制度 (67)

匈牙利的经济体制改革利广安、王纪伟 (72)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因和过程 (73)

(一)改革的原因 (73)

(二)1968年以前的改革 (75)

(三)1968年改革的准备 (76)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78)

(一)改进中央计划管理,发挥市场积极作用	(78)
(二)扩大企业自主权,鼓励企业竞争	(81)
(三)建立更有效的使用投资的制度	(82)
(四)建立比较合理和比较灵活的价格制度	(84)
(五)用贸易制度代替中央统一调配产品的办法	(87)
(六)实行积极的信贷政策	(89)
(七)改善收入分配的调节制度	(92)
(八)调整农业组织,改进管理方法	(97)
(九)改革外贸管理体制	(101)
(十)加强财务监督,推行民主管理	(104)
三、新的经济调节制度	(107)

波兰国营工业管理体制变革许木兰 (112)

一、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114)
(一)七十年代以前计划指标体系的几次变化	(114)
(二)七十年代计划体制的改革	(116)
二、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工业联合公司.....	(121)
(一)成立联合公司	(121)
(二)建立大型经济组织	(123)
(三)扩大企业的财权	(125)
(四)企业直接参与外贸活动并分享外贸成果	(127)
三、劳动工资和物质奖励制度	(128)
(一)1945—1949年的工资制度	(128)
(二)1949—1956年的工资制度	(128)
(三)1957—1964年的工资制度	(129)
(四)1964—1972年的工资制度	(130)
(五)1972年以来的工资制度	(132)

四、价格管理体制	(133)
(一)生产资料价格	(134)
(二)消费资料价格	(136)
(三)现行的三种价格	(137)
五、投资管理体制	(139)
(一)投资类别及来源	(139)
(二)新的投资贷款偿付办法	(140)
(三)中央对投资控制方式的演变	(142)
(四)加强银行信贷对企业的监督作用	(144)
六、物资供应体制	(14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经济管理体制 白靖宸 (149)

一、经济管理体制的沿革	(149)
(一)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150)
(二)实行经济改革和建立新经济体制	(154)
(三)七十年代初经济改革中断的原因	(158)
二、七十年代经济管理体制	(159)
(一)计划管理体制	(160)
(二)财政与信贷体制	(166)
(三)物质鼓励体制	(170)
(四)收入分配与工资体制	(175)
(五)物价管理体制	(178)
(六)科学技术管理	(181)
(七)固定资产管理	(182)
(八)物资管理	(183)
(九)对外贸易体制	(184)
(十)农业管理体制	(187)

保加利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 曹 英 (189)

一、1946—1977 年的经济管理体制 (190)

(一)工业管理体制 (190)

1. 1946—1948 年的工业管理体制 (190)

2. 1948—1958 年的工业管理体制 (191)

3. 1959—1963 年的工业管理体制 (192)

4. 1964—1977 年的工业管理体制 (193)

(二)农业管理体制 (198)

1. 农业的三次集中 (198)

2. 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农业税 (200)

3. 农业投资和农业贷款 (202)

4. 农业计划体制 (203)

二、1978 年开始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204)

(一)改革的原因 (205)

(二)改革的原则和要求 (206)

(三)新经济体制的主要内容 (207)

1. 计划体制 (207)

2. 农业体制 (209)

3. 工业体制 (213)

4. 财政金融体制 (216)

5. 物资技术供应体制 (217)

6. 劳动工资体制 (218)

7. 物价体制 (220)

8. 科学技术和教育体制 (222)

捷克斯洛伐克经济管理体制 李福增 (226)

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 (227)

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228)
(一)1958年的改革	(228)
(二)1968年的改革	(229)
三、现行经济管理体制	(234)
(一)计划管理体制	(234)
(二)经济管理的组织结构	(236)
(三)财政、信贷制度	(238)
(四)工资改革	(240)
(五)批发价格的改革	(242)
(六)物质鼓励基金	(243)
(七)科技管理制度	(244)

罗马尼亚的经济管理改革

—— 庞 川 ——

罗马尼亚国土面积为二十三万七千五百平方公里，据一九七七年统计，全国人口为二千一百五十五万九千人。解放前，罗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解放后，于1948年实行了基本生产资料国有化。从1951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目前正在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据罗公布的统计资料，从1951到1978年期间，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工业总产值为12.7%，农业总产值为4.5%，外贸为12.7%，投资为13%，固定资产7.2%，工业劳动生产率为7.9%，国民收入为9.7%，职工实际工资为5%。

罗经济之所以发展较快，最主要的是，政治上比较安定，没有发生什么大的波折，经济上比较注意按客观规律办事。特别是1965年以来，罗共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根据每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某些经济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对生产关系中某些不合理的因素进行了一系列必要的改革。

一、六十年代中期以来在经济 管理方面所作的一些改革

1965年以来，罗在经济管理方面做了许多改革，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罗共十大强调指出：“我党工作的出发点是，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改进生产关系，做到这点不是客观规律盲动的结果，而是有计划地和自觉地按规律办事，也就是人们有组织活动的结果”。^①因此，党和政府工作的目的应该是，“既保证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又保证生产关系的不断改善，防止两者之间出现任何不适应和失调的现象”。

（一）减少行政区划层次

减少行政区划层次使中央更接近地方，在加强中央集中领导的同时，注意发挥地方的积极性。齐奥塞斯库在罗共十大上的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改善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合理地组织国家机构，精简机构和使其接近群众，这就要求缩减行政办事人员，使中央领导机关接近生产单位。为此，罗首先采取的重大措施是减少行政区划层次。改革前，罗马尼亚的行政建制是：中央——州——区——乡四级。1968年

^① 1969年8月6日齐奥塞斯库在罗共十大的工作报告。

撤销了原来的十六个州和州属下的区，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三十九个县和布加勒斯特一个直辖市，共四十个大行政单位。改革后的行政体制是：中央——县——乡。比以前减少了一级。现在，全罗县以下共有二百三十六个城市，二千七百零六个乡，一万三千一百四十九个村。改革的效果是，基层单位（县属市和乡）的作用加强了，形成了一些新的市镇，把一些村庄和乡合并成为较大的居民点，原约五千个乡。废除州、区两级中间环节改建县，县与中央直接挂钩，使中央接近基层单位，为更快地发展县以下地区创造了条件，这些地区的发展过去是被忽视的。减少领导层次，重划行政区域，对在全国范围内均衡地发展经济，提高所有城镇、村庄居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罗共为便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改革行政区划的同时，把县、市、乡党委第一书记的职务与同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职务结合起来，并认为这样做可以增强党在社会生活中的领导作用，提高领导工作的效果和责任心。

在改革行政区划的同时，罗通过了人民委员会法。这个法令规定县、市、乡政权在解决地方性问题方面拥有比较广泛的自决权，增加了人民委员会在解决本地区整个社会经济问题上的责任。

在行政区划改革之后，罗党和政府注意了发展城市和乡村的规划化问题，要求对村庄和乡的建设规范化，进一步发展一批县属市，以城市为中心，发展工业、教育、医疗和商业服务，在布局上使每个城市的周围都有几个乡与之联结，城市要为乡村居民生活服务，使农村生活水平逐步接近城市生活水平。

(二)减少工业管理体制中的中间环节，

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工业中心

这是罗工业管理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罗的工业中心就是组织得比较严密的生产联合公司或专业公司。过去，罗工业管理体制是：工业部——部属专业局——托拉斯——企业四级，机构重叠，办事效率低。随着工业的发展，企业的增多，产品的种类和品种不断扩大，这种多级管理体制日益显得不够机动灵活，不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为了适应工业的高速度发展，更好地组织专业化与协作，1967年12月罗共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对工业的管理体制进行改组，在专业化协作的基础上，把企业联合起来，建立工业中心。1969年4月试办了十三个工业中心，以逐步取代专业局，减少层次，使工业中心直接与部联系。同年10月，在全国全面推广。1971年10月，罗大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的组织和领导的法令”，其中明确地规定了工业中心应有的职权。但是，有关的行政领导机关，特别是工业部，仍然集权过多，不愿意把在国家法令中已明确规定的专业局的职权下放给工业中心。为此，在1972年7月召开的罗共全国代表会议上，齐奥塞斯库批评了上述现象。后来，随着工业部和其属下的专业局的权力逐渐下放，接着，取消了部属专业局和托拉斯，使工业中心上与工业部联系，下管若干企业。经过几次调整，工业中心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法逐步完善。目前，罗全国95%以上的企业都联合在工业中心之内，全国工业部所属的工业中心

有150多个。现在,罗马尼亚的工业管理体制是:工业部——工业中心——企业。比过去减少了一级领导机构。建立工业中心首先减少了领导层次。工业部的某些职权下放给工业中心,企业里的许多问题可以在当地工业中心解决,提高了办事效率;其次精简了工业部的机构,下放了一批人员,充实和加强了工业中心和企业的领导力量。1978年3月罗共中央关于体制改革决议通过之后,工业中心的作用又有了进一步的加强。

(1) 工业中心的组织形式。工业中心与专业局不同。专业局是单纯的行政管理机构,它与企业没有直接的经济关系,也不实行经济核算。而工业中心首先是经济组织,同时它又是介于工业部与企业之间的一级管理机构。上受主管工业部的直接领导,下管十几个或二十几个工厂,统管所辖工厂和单位的生产、科研、设计、供销、外贸、财务、人员培训及同有关单位协作等问题。工业中心一般设在本中心内最大和最重要的工厂内,人员全部脱产,不属于中心所在工厂的职工。其人员编制依所辖工厂的数量和规模而定。少者几十人,多者不超过二百人。这种管理形式便于实现专业化协作,便于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解决问题及时,指挥比较灵便。以机器制造工业部为例,该部设立了十六个工业中心,领导二百多个工厂,八十八万职工。工业中心都是按专业划分的,一个工业中心领导几个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厂,或与生产厂配套的零件厂和修配厂等。以机器制造工业部小汽车工业中心为例,它领导十四个工厂:七个小汽车生产厂、两个汽车零件厂、一个泵厂、一个阀门厂、两个活塞厂、一个小汽车及吉普车修配厂。另外,还有一个科研设计院、一个外贸公司和一所技工学校。

工业中心的一般领导机构是：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三人。此外，还专门设有几名专业经理，分工负责本工业中心内的某一方面的业务工作。如生产经理负责全中心各厂的生产；技术经理负责生产技术；商业经理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外贸及国际合作经理负责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和产品的出口，以及同外国的生产协作；投资发展经理负责设备的添置、更新，工厂的扩建或新建；科技研究经理负责科技研究和设计；劳动组织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经济经理负责预决算、财务、工资、人事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并为这些经理配备若干名专家或懂行的人（经理本身也都是内行），协助各专业经理对中心所属企业的领导。工业中心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专业经理及其所属各厂的厂长均由工业部直接任命，并报中央和有关的县（市）批准。个别重要的工业中心的总经理由副部长兼任，有的甚至是党中央委员。副总经理一般均由本中心所属的大厂的厂长兼任。

（2）工业中心的职能和权限。工业中心是所辖各工厂具体生产计划的制订者，也是国家计划的承担者。国家计委把总的计划任务下达给工业中心，工业中心根据下属各厂的技术状况和生产能力，将计划具体分配落实到每个工厂。工业中心对上向工业部及国家计委负责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下具体帮助、领导各厂完成生产计划，向工厂提出各种要求，并进行督促和检查。归纳起来，工业中心大致有以下几项职责：

生产方面，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编制本工业中心的年度生产计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具体落实到所属各厂。负责组织与领导全中心各企业的生产，安排各厂的专业分工和

厂际协作,统一生产和解决本中心各厂所需的零配件,解决工艺设备、工厂的扩建和新建,如有权批准三千万列伊以下的投资工程。经国家批准,通过所领导的外贸公司与外国厂商签订合同,进行科技合作,或购买设备。

供销方面,在国家统一计划的基础上,负责解决所属工厂的原材料及其他一切生产资料的供应和调配,并安排产品的销售,有权同国内各有关部门签订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合同。每年的年度供销合同都要提前半年签订完毕。某些需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工业中心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与国外厂商签订合同购买。工业中心也注意研究国内外行情,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争取同外国签订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的长期合同,保证生产的稳定性。

科研设计方面,一般的工业中心都设有科研设计机构,研究世界上本行业的科技发展动向和趋势;不断改进老产品,设计新产品、新工艺;提出更新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建议,确定统一的工艺设备、产品的定型和标准化;研究新建和扩建项目,并负责这些项目的设计,对新项目采用的工艺与设备提出意见。

财务方面,工业中心是一个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它直接与国库进行预决算;负责编制本中心的财务计划;检查所属各厂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合理分配与使用全中心的各种基金,如投资发展基金、流动基金、新技术基金、奖励基金、工资基金和各种福利基金等。

其他方面,负责全中心的人事和教育,组织技术培训和技術考核,办好工业中心领导的技术学校,管理人员调配,评级

定级,调整工资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各种后勤工作。

(3) 工业中心与工业部、县委的关系。工业中心是一个跨县的单位。它与主管部是垂直领导关系。工业部给工业中心下达任务,提出计划,检查和督促工业中心的工作,编制各种统一的定额,审核与批准工业中心与外国的经济和科技合作方案,负责解决工业中心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例如生产计划、投资和技术问题等。

县委一般不直接领导工业中心,更不具体领导生产和技术问题。但因工业中心的各厂分布在各县内,这些工厂的生产和发展计划也列入所在县的发展计划。工厂向部及工业中心报告工作时,也向县委汇报。工业部任命工厂领导干部时,需征得所在县委的同意。工厂的利润要上交一部分给县。县委只负责解决工厂所需的劳动力、职工住宅、交通、食品供应、食堂、医院、托儿所等问题,以保证工厂生产任务的完成。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工厂也受县的领导。如果工业中心设在某一县内,则该工业中心在受工业部领导的同时也要接受县的领导,所以工业中心是一个受双重领导的单位,但以工业部领导为主。据统计,罗马尼亚由各工业中心领导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5%,只有5%的地方性企业由县直接领导。

(三)取消一长制,实行有生产工人 代表参加的集体领导

解放后,罗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实行一长制,但后来逐渐感到这种制度不适应,并在六十年代后期加以否定。罗共十大